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743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清吉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047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清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 二、爰審酌被告為具有一般事理能力之人，應知悉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如於酒醉之狀態騎乘動力交通工具，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本案被告經警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6毫克，況被告曾因酒後駕車經法院判刑並執行在案，卻又犯下本案，顯然輕忽法律規範、漠視自己及公眾通行之安全，對交通安全之危害非淺，本不宜寬待。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且本案酒後已休息後方騎乘機車，及參酌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素行（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見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所載及卷附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01 起上訴。
02 本案經檢察官江怡萱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3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4 刑事第五庭法官 陳碧玉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書記官 詹淳涵
07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3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4 能安全駕駛。
15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6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7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8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9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20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1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23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4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25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26 金。
27 附件：

28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9 113年度偵字第30479號
30 被 告 黃清吉 男 58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1 住○○市○○區○○路000巷0號5樓
02 之7

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4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5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黃清吉於民國113年10月3日14時許，在址設臺南市○○區○
08 ○路0段000號1樓之「早歡餐飲KTV」飲用啤酒後，步行至臺
09 南市安南區某處之「興安宮」休憩，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
10 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竟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
11 具之犯意，於翌（4）日15時10分許，自「興安宮」騎乘車
12 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其於同日15時12分
13 許，騎乘該車行經臺南市○○區○○路0段00號前時，因警
14 方在該處定點執行取締酒後駕車專案勤務而遭攔查，經警方
15 發覺其身有酒味，遂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檢測，而於同日
16 15時14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6毫克，
17 因而查悉上情。

18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移送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清吉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21 並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第二中隊當事人酒精測
22 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
23 檢定合格證書影本、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
24 理事件通知單影本、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駕籍資料查詢結果
25 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罪
26 嫌應堪認定。

2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
28 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被
29 告於偵查中陳稱：伊目前涉犯詐欺案件等語，足認本件倘若
30 為緩起訴處分，該緩起訴可能於將來構成刑事訴訟法第253
31 之3條第1項第2款之事由而遭撤銷，是本案不宜為緩起訴處

01 分，併此敘明。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此 致

0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0 日

06 檢 察 官 江 怡 萱